

ICS XX.XXX

P XX

CIDA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

T/CIDA XXXX—2020

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rrigation water user water right transaction process in
irrigation area**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XL-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灌区协会 发布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任务来源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系列文件对农业水权制度，农业水权交易提出部署和要求。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上，就保障国家水安全问题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强调要推动建立水权制度，明确水权归属，培育水权交易市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水权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水利部2014年选择宁夏、江西、湖北、内蒙古、河南、甘肃、广东7个省区开展水权改革试点，其中宁夏、江西、湖北为水权确权登记试点，内蒙古、河南、甘肃、广东为水权交易试点。试点期间，宁夏、内蒙古、甘肃在完成农业灌区水权确权登记基础上，积极推进了农业用水户间水权交易和农业向工业水权转让。同时，河北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期间，积极推进了农业水权确权登记工作，开展了政府回购农业水权交易，并取得一定示范作用。

2016年4月，水利部印发了《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其中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是3个现阶段主要水权交易类型之一。但目前暂无具体针对农业灌区水权交易规则，也未针对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形成指导性技术规范，使得各地在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时缺少对交易主体资格审核、交易信息公示、组织交易步骤、交易价款结算等交易流程要素的统一标准规范，影响了交易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2020年，中国水权交易所联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内蒙古水权收储转让中心、石羊河流域管理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对我国开展水权交易的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以及各地出台的水权

交易管理办法等进行梳理评估，凝练总结各地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实践经验，开展灌区内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分析并编写交易流程规范。

2.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编制采用灌区调研、现有成果归纳提炼、专家咨询相结合的工作方式，现阶段的主要工作过程有：

2020年7月—2020年9月，成立编制组，梳理我国农业水权交易制度建设有关情况，包括相关政策、实施现状、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我国已开展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的地区进行汇总，从法律法规、配套政策、试点实施、效益评估、经验总结等多角度进行分析，总结提炼主要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同时收集整理相关标准规范，确定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最终完成《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规范》初稿的编制工作。

2020年9月—2020年10月，联系行业专家，对标准初稿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补充、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进行专家评审。

3.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中国水权交易所：郭晖负责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审核，陈向东负责资料收集、分析论证以及各章节汇总工作，郭飞、范景铭、许钊负责资料收集与分析、初稿中交易模式、交易方式、交易基本规则、组织交易、签订协议内容编制工作。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丁相毅负责对编制工作进行指导，陈娟

参与调研和标准文本的修改。

北京林业大学：张洪江、程金花负责初稿中缴纳交易服务费内容编制工作，并参与调研和修改标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赵清、刘晓旭负责初稿中交易原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和客体内容编制工作，并参与调研和修改标准工作。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苏小飞对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并参与调研和标准文本的修改。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步丰湖对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并参与调研和标准文本的修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郭利霞、钟凌负责初稿中交易申请、资格审查、交易凭证等内容编写，并参与调研和修改标准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先进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修订）、《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460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9〕4号）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充分借鉴区域水权交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技术规范。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主要依据下列国家行业标准和引用文件：

GB / T 35559-2017 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

GB/T 35580-201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T 238 水资源评价导则

GB/T 30943-2014 水资源术语

DB32/T 2035-2012 产权交易服务规范

GB/T 50363-200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本标准不属于修订标准。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本标准暂不开展试验验证及试行。

编制《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规范》需开展国内外农业水权交易制度建设、我国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案例分析等专题研究，无必要的试验与测试。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截至目前，已有的水权交易办法等制度文件主要明确了交易原则与交易类型，尚无针对灌区内灌溉用水户交易流程的指导性规范。因此，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交易流程，拟编制的《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流程规范》是适用于灌区的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规范，本规范与其他指导规范所涉猎范围相同的地方，将融合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保持与现行标准和规范的一致。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未采用国际标准。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依据本标准可在灌区内组织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预期将统一灌区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术语和定义，明确了交易原则、平台、模式与方式，进一步规范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流程，为在灌区推广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提供了标准规范，实现灌区农业水权顺畅流转，有力支撑我国水权水市场建设。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